

中国通航合规简报

〔2025〕第 13 期

中国通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法律&安全专栏：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刑事法律规定

为了进一步落实党中央、民航局关于民航安全生产的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海南监管局通航安全专题宣贯会会议精神及有关要求，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民航海南监管局通航安全专题宣贯会要求的通知》（中通航安发〔2025〕23 号）的要求，我们必须清晰地认识到：安全生产不仅是一条管理红线，更是一条不容触碰的法律“高压线”。一旦失守，带来的不仅是事故和损失，还可

能是严厉的刑事追责。本期专栏将聚焦与安全生产工作密切相关的《刑法》内容，旨在明晰法律底线，提升全员安全生产意识，确保安全责任落到实处。

现将与公司生产运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常见安全生产罪名梳理并普及如下：

一、危险作业罪

根据《刑法》第 134 条之一的规定，危险作业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二、重大责任事故罪

根据《刑法》第 134 条第 1 款的规定，重大责任事故罪是指“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根据《刑法》第 135 条的规定，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是指“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

根据《刑法》第 134 条第 2 款的规定，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是指“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

根据《刑法》第 135 条第 1 款规定，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是指“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六、危险物品肇事罪

根据《刑法》第 136 条规定，危险物品肇事罪是指“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消防责任事故罪

根据《刑法》第139条规定，消防责任事故罪是指“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八、重大飞行事故罪

根据《刑法》第131条规定，重大飞行事故罪是指“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根据《刑法》第139条之一的规定，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是指“在安全事故发生后，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报或者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上内容仅供学习交流使用）

发：各部门

来源：风险合规部（曾葆鸿） 编辑：曾葆鸿 审核：韩祎
